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3〕6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汕头市伟鹏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伟鹏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伟鹏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伟鹏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拟新增年产包装袋 250t、包装膜 95t，改扩建后项目年产包装袋 330t、包装膜 210t。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 OPP 薄膜、PE 薄膜、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等。改扩建后生产设备包括 9 色凹印机 1 台、10 色凹印机 1 台、干式复合机 2 台等，改扩建后项目不使用锅炉和热风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25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

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扩建后全厂总 VOCs 总量控制指标：2.881t/a、NOx 总量控制指标 0.0542t/a）

